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3231/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檢討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相關法例

就葛珮帆議員 4 月 8 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政府致力保護所有瀕危物種。《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的列明物種，在本港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瀕危物種條例》)規管。在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香港海關在進出口管制站緊密合作，並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進行國際聯合行動和交換情報。為加強打擊走私瀕危物種的前線執法工作，相關部門亦會在本地及國際層面採取聯合及針對性行動。

法例修訂

為有效阻嚇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並表明政府打擊與野生動植物相關罪行的決心，環境局在去年修訂《瀕危物種條例》，將該條例下的罰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大幅提高，任何人士違反《瀕危物種

條例》的許可證要求的最高刑罰由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兩年提高至罰款一千萬元及監禁十年，有關物品亦會在定罪後被充公。政府亦不時修訂《瀕危物種條例》以反映《公約》締約方大會通過的修訂。2016年第十七屆締約方大會通過的新管制已透過法例修訂自2018年11月1日實施。

關於《瀕危物種條例》下的罪行應否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保安局對此持開放態度。我們認為有關政策局可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建議是否符合《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目的；目前就對付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的問題為何，以及將相關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是否處理這些問題的最合適途徑等。

我們了解，自去年《瀕危物種條例》下的罰則提高後，環境局正留意經修訂的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已提高罰則的成效，並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對付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包括三合會及清洗黑錢罪行）的目的，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修訂。

執法安排

漁護署是《瀕危物種條例》的主要執法部門，並為識別堵截所得的動植物物種提供物種鑒定。漁護署亦會調查由海關堵截及轉介的懷疑非法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瀕危物種個案。

海關負責偵測涉及受《瀕危物種條例》規管的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活動。海關會就懷疑違反《瀕危物種條例》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個案或涉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個案進行調查，有需要時提出檢控。作為香港負責制止走私活動的主要部門，海關透過有效的風險評估，在出入境口岸和海港口岸截查旅客、貨物、郵遞包裹及跨境運輸，以偵察和阻嚇不同種類的走私活動，當中包括走私野生動植物。

海關是專業的執法機關，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訂明執行該條例的部門之一。從部門與海外機關合作打擊有組織販毒，以及海關作為世界海關組織等跨政府機構的活躍成員可見，香港海關具充分能力和經驗對付嚴重罪案。海關在2013年成立有組織罪案調查科，全方位打擊複雜及國際化的有組織走私活動，包括走私野生動植物。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的職責包括追踪和調查有組織犯罪集團的首腦，以及與海外相關機構合作打擊跨國罪案。除了追踪犯罪集團的指揮鏈並拘捕其主腦外，海關亦調查清洗黑錢，並檢控犯罪集團及其成

員。自有組織罪案調查科成立以來，曾與海外相關機構進行多項針對走私野生動植物的大型調查和情報交換，包括於 2017 年 7 月和 2019 年 1 月在葵涌海關大樓分別檢獲破紀錄數量的約 7 200 公斤象牙和約 8 300 公斤懷疑穿山甲鱗片，以及最近於 2019 年 4 月在香港國際機場檢獲約 82.5 公斤懷疑犀牛角及犀牛角切件，市值約 1,650 萬元。有組織罪案調查科專責打擊有組織走私活動，展示海關調查走私野生動植物及打擊有組織罪案網絡的能力和決心。海關會在這方面繼續與漁護署和其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

警務處亦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訂明執行該條例的另一部門。警務處會就漁護署的執法行動提供治安方面的支援。由警務處及海關人員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負責接收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且將可疑交易報告送交執法機構處理。

政府已於 2016 年成立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以便利部門間就打擊《瀕危物種條例》下的野生動植物罪行溝通和合作。專責小組由漁護署領導，並包括環境局、海關及警務處的代表，制訂執法行動方面的策略和規程，並蒐集、分析、交換及檢討情報，以使執法行動更為有效及更具針對性。專責小組並策劃及統籌大型行動及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有關野生動植物罪行的聯繫，當中包括海外負責《公約》的管理機構、國際刑警、世界海關組織及非政府機構。

政府內的相關部門會繼續合作，密切監察走私野生動植物的情況，並不時檢視有關法例以應付本地形勢及《公約》下的最新修訂。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警務處處長
海關關長